

压缩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压缩机技术安徽省实验室) 开放基金管理条例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依托企业建设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精神，为更好地贯彻重点实验室“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培养压缩机技术领域高层次科技人才，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压缩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压缩机技术安徽省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设立开放基金，资助国内外科技工作者依托本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条 开放基金面向国内外相关研究领域的大学、科研院所、企业等单位，凡具备申请条件的研究人员均可提出申请。

二、申 请

第三条 申请本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必须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
2. 严谨、诚信、无学术不端、责任心方面；
3. 具有本领域方向的研究基础、科研条件；

4. **凡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含副高级)技术职称的国内外科**研人员均可申报。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得承担开放课题，但为了保障开放课题的执行和持续性以及加强本实验室研究人员与国内外的合作交流，**开放课题应包含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课题合作研究人员，可由申报人选定或实验室指定。**

第四条 为鼓励青年科技人员，在同等条件下，青年科技人员提出的基金申请优先考虑。

第五条 申请本实验室开放研究基金的程序：

1. 申请人须填写《压缩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压缩机技术安徽省实验室）开放基金申请书》；
2. 项目申请书须经申请人所在单位审批并加盖公章，一式3份报送本实验室；
3. 本实验室办公室负责受理项目申请；
4. 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项目申请进行评审后，择优支持。

三、 评审与批准

第六条 开放基金项目是在实验室研究方向框架内，按照“公平竞争、择优支持”的原则，经过严格评审后确定予以资助的项目。

第七条 实验室办公室负责申请项目的形式审查和初审，并将结果报告实验室主任。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继续评审或评议：

1. 申请者不具备申请资格；
2. 申请手续不完备或申请书不符合要求；
3. 申请项目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
4. 申请者或项目组主要成员申请和在研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总数不超过两项（含两项）；
5. 研究水平不高，明显缺乏立论根据，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清，无法进行评审；
6. 不具备实施该项目的研究能力，或缺乏基本的研究条件；
7. 申请者以往所获资助项目执行不力。

第八条 实验室办公室选择2名以上同行专家进行书面评审。对于具有研究价值且评审专家均同意资助的项目送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议。

第九条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评审专家对申请项目的创新性、研究价值、研究目标、研究方案、申请资助金额等做出独立的判断和评价，并给出评审

意见。

第十条 实验室主任综合评审意见，确定资助额度，签发立项通知书，通知申请者及其所在单位。

第十一条 在通知下发一个月内，填写任务书，签署合同。同时，正式接受申请人为实验室客座研究人员。

四、 实施与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室每年度对基金项目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基金研究项目的实施，包括定期向实验室报告项目的执行和进展情况，应于每年度结束时提交《基金资助项目年度进展报告》。对不报送进展报告、工作无进展、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缓拨下期经费。项目负责人如不能纠正、补报，实验室将中止资助。

第十三条 开放基金项目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结题报告，3个月内向实验室报送《开放研究基金资助项目总结报告》，学术论文复印件及有关的软硬件原始资料。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将对开放基金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议，对优秀研究成果将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向实验室提交的材料包括：

1. 研究工作总结及研究报告；
2. 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著作；
3. 专利与获奖成果证书复印件；
4. 研究工作中的原始技术档案、数据记录、图纸、底片、软件、程序等和其他资料，以及目录清单。

第十四条 由开放基金课题资助获得的成果归压缩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和作者所在单位共享：

1.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的有关论文、专著等成果等，均应标注“压缩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压缩机技术安徽省实验室)开放基金项目”(Supported

by Open Foundation of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mpressor Technology (Compressor Technology Laboratory of Anhui Province), No. SKL-YSJ*****)。

2. 每个项目至少发表 EI/SCI 刊物论文 1 篇，论文作者需包含至少一名实验室固定人员，完成单位需包含本实验室作为第一或第二完成单位（“压缩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压缩机技术安徽省实验室），合肥，安徽，230031”、“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mpressor Technology (Compressor Technology Laboratory of Anhui Province), Hefei, Anhui, 230031”）。

3. 属自带项目和经费者，必须在研究成果及论文中注明“本研究在压缩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压缩机技术安徽省实验室）完成”（The research is done at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Compressor Technology (Compressor Technology Laboratory of Anhui Province)）。

第十五条 鼓励已获得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项目的单位与实验室联合共同申请更高层次的基金、重点研发计划和其它重大项目。

五、 经费使用与管理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照本办法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科学合理的原则，编制切合实际的项目资助经费预算。项目依托单位应按照有关本规定严格审核项目资助经费预算，并签署意见。

第十七条 开放研究基金实行独立核算，由实验室设立专用项目编号统一管理，实行专款专用。同时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负最终责任。

第十八条 项目资助经费的使用范围：

1. 与获资助项目直接有关的研究费用，如材料费、加工费、实验费、水电费、差旅费、消耗品购置费、小型仪器添置费等；
2. 与获资助项目直接有关的学术活动费，如调研费，资料、论文的打印复制费等；

3. 研究人员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的、与基金项目有关的标注“压缩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的学术论文版面费；

4. 客座研究人员来室的交通、住宿及生活补贴等费用；

5. 实验室公共性开支、大型设备的维护运转费、业务管理费。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

1. 基金资助项目经费分次拨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首次拨付总资助经费的**50%**，剩余部分根据年度考核划拨。

2. 基金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一经发现，中止资助。

3. 对于中期终止的研究项目，实验室将中止资助，并将根据情况全部或部分收回已发放基金，用于资助其他项目。

第二十条 项目结束后，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做出经费使用决算。经费如有结余，收归入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基金。

六、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本实验室负责解释。



压缩机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
(压缩机技术安徽省实验室)